造成乳癌的原因有許多方面,其中較有確定的是基因;但大多數的乳癌患者並沒有相關的基因或是家族病史。目前推測可能的因素包括生長環境、環境質爾蒙、飲食等,然而這些觀點尚未達成共識。已知乳癌危險因子包含初經早、沒有生育或生育晚、停經晚或使用女性荷爾蒙、肥胖,以及乳癌家族病史等。

- 高危險群(致癌相對機率大於四倍)一側乳房得過乳癌。特殊家族史(更年期前得過乳癌)。乳房切片有不正常細胞增生現象。
- 次高危險群(致癌相對機率大於 2~4 倍) 母親或姊妹得過乳癌。
 第一胎生育在三十歲以後。 未曾生育者。
 停經後肥胖。
 卵巢癌及子宮內膜癌患者。
 胸部大量放射線照射。
- 較高危險群(致癌相對機率 1.1~1.9 倍) 中量飲酒。初經在 12 歲以前。停經在 55 歲以後。
- 可能危險因子(致癌相對機率未確定)口服避孕藥。更年期荷爾蒙補充。

《乳癌高危險群自我檢查表》	是	否
是否家庭中有罹患乳癌者?		
從來沒有懷孕生產者?		
初經在12歲以前或停經在55歲以後?		
生活飲食中喜歡攝取過高的脂肪食物?		
過度肥胖或缺乏運動?		
三十歲以後才生第一個孩子?		
曾罹患過卵巢癌及子宮內膜癌患者?		
任一側乳房得過乳癌?		
乳房切片有不正常細胞增生現象?		

上列問題若有任何回答為「是」者,即代表您是高危險群。(資料來源: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)